

株芦卫许准字〔2025〕 14 号

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

芦淞区董家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 2025 年 2 月 13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 医疗机构法人变更 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 变更。

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局

2025 年 2 月 21 日

